

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广场定义与规则适用范围.....	3
第二节 比赛.....	3
第二章 仲裁与裁判.....	5
第一节 仲裁.....	5
第二节 裁判.....	6
第三章 评分方法.....	9
第一节 分值及评分方法.....	9
第二节 成套评分.....	9
第三节 裁判长减分.....	13
第四章 参赛资格、违规处罚.....	14
与特殊情况处理.....	14
第一节 参赛资格.....	14
第二节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	14
第五章 评分指南.....	16
第一节 概念.....	16
第二节 分值规定.....	18
第三节 规定套路评分.....	19
第四节 自选套路评分.....	22
第五节 其他评判因素.....	25
附件一 裁判员守则.....	27
附件二 教练员守则.....	27
附件三 运动员守则.....	28
附件四 赛会工作人员守则.....	28
附件五 运动员誓词.....	28
附件六 裁判员誓词.....	29
附件七 广场舞基本礼仪.....	29
附件八 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通知.....	30

前言

为推进我国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活跃和丰富群众业余文体生活，促进文化建设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更好地规范、扶持、推动全国广场舞活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参照国际、国内相关项目竞赛资料，结合我国广场舞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并在2016年度全国广场舞大赛中试行，效果良好。现正式出版《广场舞竞赛规则》，本规则自出版之日起在全国广场舞比赛中实施，其解释权归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

《广场舞竞赛规则》是我国广场舞竞赛的规范性文件，为广场舞爱好者提供科学健身、提高技术水平的参考依据；为教练员、运动员提供训练、参赛执行标准；为裁判员准确、公正地执裁提供评判依据。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

2017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广场定义与规则适用范围

一、广场舞定义

广场舞是一种在宽阔场地上通过健身操类、舞类等健身方式，在音乐伴奏下结合徒手或持轻器械等动作，开展的具有健身功效与审美情趣的群众性集体运动项目。

二、规则适用范围

本规则的目的是保证广场舞竞赛评分的公正性、准确性、客观性，适用于全国广场舞的正式比赛。

第二节 比赛

一、比赛项目

（一）规定套路

（1）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审定并推出的广场舞。

（2）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审定并推出的广场舞。

（二）自选套路

各参赛队自行创编或选编的广场舞。

二、参赛人员要求

每支参赛队伍选手人数 8、16 人，性别不限（鼓励男性参加）。

三、成套时间

规定套路按规定时间严格执行。

自选套路动作时间为 3 分 30 秒至 4 分 30 秒。

四、组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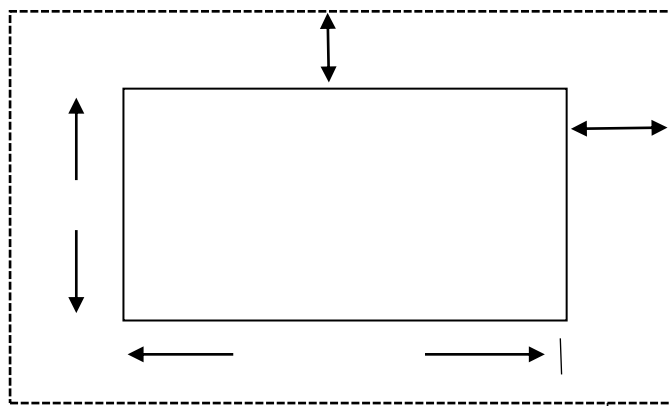
赛事主办单位可根据比赛需要设置组别。

五、出场顺序

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抽签由组委会竞赛部门和裁判组负责，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进行。

六、比赛场地

广场舞比赛场地为适宜运动的平整场地，场地大小为 $18\text{m} \times 16\text{m}$ ，标记带宽 5cm 。标记带属于比赛场地的一部分，它与场地四周的安全距离不少于 3m 。比赛场地背景应显示主办、承办单位的名称、徽标及比赛名称等。



七、比赛成绩

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等，以全体打分裁判员评分总分值高者列前。

八、音乐

规定套路音乐由赛事组委会提供。自选套路音乐不限，但必须音质清晰。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由参赛队自行负责。自选套路音乐允许有不超过两个八拍的前奏，整套动作结束时音乐须同时结束。

自选套路音乐使用 U 盘存储上交，U 盘中只允许录制 1 首音乐，需自留一个音乐备份。U 盘放置在信封内，信封正面清楚地标注省（区、市）广场舞队队名、联系方式、参赛项目、音乐名称和时长。

九、服装与轻器械

（一）服装

（1）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

康的元素；服装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

(2) 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但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

(3) 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可以做发型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

(二) 轻器械

比赛时可使用手持轻器械，应具有健身性、安全性。

第二章 仲裁与裁判

第一节 仲裁

一、仲裁委员会

(1) 全国各级广场舞比赛均应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广场舞比赛的仲裁机构，在赛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人选由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2)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名。仲裁委员会负责监督赛事期间的赛风、赛纪、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裁的公正性；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裁判长职责外的有关赛事纠纷，处罚违纪、违规问题，确保竞赛规则与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3)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竞赛规则与竞赛规程规定应由裁判长职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4)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动撤销。

二、仲裁程序

(1) 比赛中裁判组的评判结果为参赛队最终成绩。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参赛队，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参赛队应以书面形式（领队、教练员签字）将申诉材料和申诉保证金由领队、教练员呈交仲裁委员会。

(3) 仲裁委员会根据参赛队申诉材料, 以及裁判长书面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 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 必要时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会议及讨论。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即时生效。仲裁决定以书面形式报竞赛委员会备案。

(4) 经仲裁委员会认定裁判员评判正确的, 参赛队申诉费不予退回; 认定裁判员评判错误的, 仲裁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裁判员进行处罚, 并全额退回参赛队中申诉费, 但不能改变评判结果。

(5) 对本规则未涉及事宜做出的裁决, 事后应报赛事组委会备案。竞赛规程有特别规定的, 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6) 参赛队有故意中止、影响、阻挠比赛进程等行为的, 取消其比赛资格, 以严肃处理。

第二节 裁判

一、裁判委员会

(1) 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具体负责广场舞竞赛期间裁判员临场执裁技术和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裁委会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4人、裁判员若干人。

(3) 裁委会是临时机构, 比赛期间执行任务, 比赛结束后自动撤销。

二、裁判长及副裁判长资格

(1) 具备较高的广场舞裁判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2) 多次参加广场舞裁判工作, 具有较高水平的组织、协调能力。

(3) 能够指导广场舞裁判员理论、实践学习和比赛裁判工作。

三、裁判长职责与要求

(1) 裁判长全面负责竞赛裁判工作。

(2) 主持技术会议, 制定比赛程序和工作计划, 组织裁判员学习并进行分工, 指挥、协调各裁判组工作, 确保竞赛规则与竞赛规程得到正确执行, 并根据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对当事裁判员提出警示、警告或予以更换。

(3) 协助仲裁委员会处理比赛中发生的有关裁判工作的问题，参与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4) 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参赛队伍或队员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等相应处罚。

(5) 依据竞赛规则与竞赛规程，针对参赛队违规、违例情况进行减分。

(6) 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公告表）并签字确认。

(7) 审核并宣布最终比赛成绩。

(8) 做好竞赛工作总结和有关资料归档工作。

四、副裁判长职责与要求

(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临时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2) 负责检查场地、宣告、编排、记录等裁判工作，检查各种比赛器材、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3) 深入比赛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裁判长研究解决。

五、裁判员资格

(1) 热爱广场舞运动，具备职业道德素养。

(2) 身心健康，能适应广场舞比赛的裁判工作。

(3) 具有钻研精神，勤于实践，不断提高裁判工作能力，适应广场舞项目的发展。

(4) 精通广场舞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在裁判工作中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六、裁判员职责与要求

(1) 精通竞赛规则，熟悉广场舞的相关专业知识、技术技巧，并能在比赛中做到公正执裁、准确评分。

(2) 按时出席裁判员工作会议，按照比赛日程在指定时间到达赛场，比赛期间统一行动，原则上禁止与参赛队接触或与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讨论有关比赛裁判工作相关内容。

(3) 认真参加裁判员学习，严格遵守裁判员纪律。

(4) 恪守裁判员职业道德，服从裁判长指挥。

(5) 注意个人仪容仪表，姿态端庄大方。

七、记录组职责

(一) 记录长

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备好出场顺序表、比赛成绩记录表等竞赛用表，准备好裁判评分用具。

(二) 记录员

在记录长指导下，提前准备好抽签及各比赛表格，并连接好打印机，每项、每组签后迅速记录、保存、打印出场顺序分发给参赛队，并将出场顺序予以公布。及时统计裁判员评分，计算并公布比赛成绩、名次和奖项，协助做好颁奖工作。根据大会要求设计、制作秩序册与成绩册等。

八、检录组职责

(一) 检录长

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前准备工作，按照比赛日程安排，指导检录员做好参赛资格审核、赛前检录、服装及轻器械检查等工作。

(二) 检录员

召集参赛队伍，做好入场准备，确保开、闭幕式及各场次比赛中参赛队准时到位。检查服装及轻器械，如有违规情况及时上报检录长。及时组织领奖队伍候场，如有参赛队未到场、无故弃权、参赛人数变动、拒绝领奖或因故无法到场领奖等情况时，立即上报检录长。

九、宣告员

(1) 在裁判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了解赛事具体情况。

(2) 介绍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相关人员。

(3) 宣告出场队伍，宣读裁判员评分结果和比赛成绩。

(4) 配合裁判长工作，控制比赛节奏，介绍赛事概况、竞赛规则等相关内容，以及组委会指定宣传内容。

十、计时员

准备、保管计时用具，赛前与放音员协调配合，核准参赛队音乐时长。比赛现场准确记录参赛队音乐时长和场上持续停顿（相对静止）时长，如有违规情况须立即报告裁判长。

十一、放音员

（1）检查音响设备，确保其正常工作。

（2）收集各队比赛的音乐文件（存储为 MP3 格式），按项目和组别进行检查、整理、核对、排序等（赛前务必逐一试听参赛音乐，以防比赛中出现故障），准备好各种比赛相关音乐（规定套路、背景、颁奖、入场音乐及参赛音乐）并适时、准确播放。

（3）比赛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参赛队音乐私用，认真保管并及时归还参赛音乐和其他借用物品。

第三章 评分方法

第一节 分值及评分方法

一、分值

成套动作满分为 100 分。

二、评分方法

裁判员的评分精确到 0.1 分。裁判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其余裁判员的平均分即为裁判员评分，再减去裁判长减分即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第二节 成套评分

一、规定套路

（一）评分因素

完成（70 分）、艺术（30 分）。

(二) 评分标准

1. 完成 (70 分)

整套动作的完成必须准确无误, 包括一致性 40 分、动作质量 30 分。

(1) 一致性: 是指团队完成动作整齐划一的能力。

- 动作的一致性。(20 分)
- 动作与音乐的一致性。(10 分)
- 动作与成套风格表现的一致性。(10 分)

(2) 动作质量: 是指在动作完成过程中过自身能力表现出正确的技术动作和优美的身体姿态

- 动作的规范性、准确性。(10 分)
- 动作的熟练性、流畅性。(10 分)
- 身体姿态与控制能力。(10 分)

2. 艺术 (30 分)

成套动作的艺术性表现能力。

- (1) 队形变化: 新颖多样, 流畅自然, 变化次数不得少于 5 次。(10 分)
- (2) 艺术表现: 尊重原创, 展示良好的艺术素养及舞台效果。(10 分)
- (3) 服装设计与轻器械: 服装设计和轻器械的使用与表演风格一致。(10 分)

(三) 错误减分

错误减分		
小错误	轻微偏离正确动作	每次减 1 分
中错误	明显偏离正确动作	每次减 2 分
大错误	严重偏离正确动作	每次减 3 分
严重错误	身体因失去控制而摔倒 以及非正常触及地面	每次减 5 分
一致性	队员间动作不一致、 动作与音乐不一致	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漏做动作	每漏做 1~4 拍动作	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附加动作	增加规定动作以外的动作	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队形变化少于 5 次	队形变化每少一次	每次减 2 分
场地利用不合理	未合理利用场地	酌情减 1~2 分

二、自选套路

(一) 评分因素

编排 (50 分)、完成 (50 分)。

(二) 评分标准

1. 编排 (50 分)

采用艺术手法展示成套风格、动作、音乐、队形变化等元素，包括科学健身 30 分、艺术表现 20 分。

(1) 科学健身：成套编排遵循科学健身的原理，体现科学性、健身性、创新性，不得出现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动作；动作难度适合参赛者的年龄特点、身体能力和运动水平。

· 动作编排全面合理，全方位锻炼身体。(10 分)

· 操类与舞类动作等适当结合，动作元素丰富多样，如使用轻器械，充分挖掘轻器的健身属性。(10 分)

· 动作编排难易程度适当，成套动作运动负荷 (运动量和运动强度) 科学合理。(10 分)

(2) 艺术表现：是指成套动作内容丰富、风格突出、变化多样，充分体现艺术表现力。

· 成套动作风格突出，队形变化丰富，充分利用场地。(10 分)

· 音乐音质清晰，服装与音乐风格一致，体现艺术性。(00 分)

2. 完成 (50 分)

整套动作的完成必须准确无误，包括动作质量 20 分、一致性 30 分。

(1) 动作质量：是指在动作完成过程中，通过自身能力表现出准确的动作技术

和优美的身体姿态。

· 动作的准确性、规范性、熟练性。(10分)

· 身体姿态与控制能力。(10分)

(2) 一致性: 是指团队完成动作整齐划一的能力。

· 动作的一致性。(10分)

· 动作与音乐的一致性。(10分)

· 动作与成套风格表现的一致性。(10分)

(三) 编排减分

编排减分	
成套风格不够突出	最多减 2 分
动作编排欠合理	最多减 2 分
动作难易程度不适宜	最多减 2 分
运动负荷调节不科学	最多减 2 分
队形变化不流畅、不合理	最多减 5 分
音乐音质不清晰, 与动作、服装风格不一致	最多减 2 分
服装与成套动作风格不一致	最多减 2 分
比赛时动作停顿一个八拍以上(含)	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3 分
出现禁止动作(各种抛接、翻腾、托举等动作)	每次多减 2 分
场地利用不合理	酌情减 1~2 分

(四) 完成减分

完成减分		
小错误	轻微偏离正确动作	每次减 1 分
中错误	明显偏离正确动作	每次减 2 分
大错误	严重偏离正确动作	每次减 3 分

严重错误	身体因失去控制而摔倒 以及非正常触及地面	每次减 5 分
一致性	队员间动作不一致、 动作与音乐不一致	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器械掉地	器械掉地并迅速捡起继续 比赛	每次减 1 分

第三节 裁判长减分

裁判长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

裁判长减分	
装束散落于地面或界外	每人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	减 2 分
参赛队员比赛时出界	每人每次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	减 3 分
参赛队员的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	减 5 分
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	减 5 分
其他减分因素（违例情况特别严重， 或规则中未明确规定，但与规则主旨 精神相违背的情况）	减 1-5 分

第四章 参赛资格、违规处罚

与特殊情况处理

第一节 参赛资格

一、参赛资格规定

- (1) 参赛队必须符合竞赛规程的规定。
-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资格的规定。
- (3) 广场舞竞赛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年龄限制。
- (4) 参赛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及以上单位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资格审查

(1)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负责对所辖运动员进行年龄健康状况的资格审查，经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参赛。

(2) 比赛运动员名单一旦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替换，如遇特殊原因必须替换，则需在报到前3天向赛事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所替换运动员的资料，经赛事组委会审查，并在领队会上通过方可参赛，领队会后任何运动员不得更换。

三、运动员资格申诉

(1) 比赛期间有关运动员资格申诉，可向赛事组委会提交经参赛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告，受理截止时间为当场比赛结束后半小时。

- (2) 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归赛事组委会。

第二节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

一、违规行为

- (1) 报到后至参赛前发现有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 (2) 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参赛资格的运动
- (3)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对手收送钱、物等。
- (4)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 (5)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 (6) 罢赛。
- (7) 拒绝领奖。
- (8) 无故弃权。
- (9) 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
- (10)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 (11)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 (12)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 (13)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 (14)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人。
- (15)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 (16)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 (17) 其他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二、违规处罚

(1) 报到后至开赛前未能通过参赛资格审查(包括替换申请未能在领队会通过)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并不得替换。

(2) 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取消有关项目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成绩)，并收回所获证书和奖励；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单位、运动员(队)，将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3) 参赛队伍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
- (4) 检录 3 次未到者，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
- (5) 不服从裁判者，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
- (6) 有不文明、不健康的动作设计，取消比赛资格。
- (7) 拒绝领奖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

(8)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根据情况予以实施。

三、特殊情况处理

参赛队伍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持医院（医生）证明提出申请，由赛事组委会同意并报裁判组确认后，方可更换。

第五章 评分指南

评分指南是为了帮助裁判员加深对规则内容，尤其是评判标准、评分办法的理解，在比赛中更好地开展执裁工作。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于分值、计分规定的解释；对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的比赛方式、评分因素、评判标准、专业术语做了具体说明；对整体评判的概念进行了详细表述。同时，对操、舞项目的特点加以区别，使裁判员能准确地理解并运用规则，进行公正的评判。

第一节 概念

一、完成

完成是指对整套动作基本步伐、手臂动作、身体姿态、队形、过渡连接、配合等全部动作的完成情况。

二、计时

以运动员做动作为计时开始，运动员完成全部套路动作后计时结束，超时或不足均要扣分。

三、出界

出界是指运动员的身体或轻器械的任何一部分触及标志线以外的场地。

四、进、退场

运动员可以在全部进场后以固定造型开始比赛，也可在音乐开始后依次进场，所有运动员必须在两个八拍内全部进入场地。运动员须在场内结束成套动作后退场。

五、基本步伐

基本步伐指在广场舞动作中常运用的原地或移动的步伐。

六、手臂动作

手臂动作是指运用手臂屈伸、摆动、举、振、绕和绕环等，结合不同方向、速度、幅度、节奏等变化因素，形成不同韵律和力度的动作表现形式。

七、队形

队形是运动员在场地上形成的图案

八、过渡与衔接

运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将动作与队形变化、音乐变换的配合，以及拿、放器械等“串联”起来。

九、配合

场上运动员通过动作、队形变化、力量的传递、情感交流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状态。

十、托举

托举是借助他人的力量，使运动员离开地面。

十一、轻器械

以健身表演为目的的手持器械。

十二、一致性

指运动员之间动作的一致性，以及动作与音乐的合拍、成套风格、服装的一致性。

十三、表现力

表现力是指在广场舞成套套路中所表现感染力，包括内蕴丰富的意境、节奏、韵律、位等，体现健康向上的情绪。

十四、自选套路创编

通过运动时间、空间、队友之间的配合，以及路线移动、队形图案，采用不同风格的健身操和健身舞等，形成一套独特的表演作品。

十五、音乐

指节奏明快、清晰、流行、时尚、受众人群众体的音乐或歌曲。

十六、规定套路

规定套路是在竞赛规程上指定的广场舞套路。

十七、自选套路

根据自身的特点自行创编的广场舞套路为自选套路。

十八、身体姿态

身体姿态优美、舒展，以及良好的身体控制能力。

十九、技术动作

技术动作正确，完美展示身体协调、灵敏、力量等。

二十、动作一致性

集体动作整齐，每个人完成动作的时间、空间、能力和表现力一致。

二十一、总体完整性

整齐度、团队精神、视觉效果、全部表演的整体总评价。

二十二、健身操类

每个动作都有清楚的开始与结束，并且节奏鲜明；通过速度、力度、幅度、角度、节奏的变化，形成多样性操化动作；注重动作展现。

二十三、健身舞类

以风格性舞蹈动作为主，以“表现性动作、再现性动作和装饰性联结动作”为基本元素进行组合，注重艺术表现，动作节奏或强烈或舒缓，重复动作较少，富于变化。

第二节 分值规定

一、分值区间

广场舞比赛的评分为百分减分制，满分为 100 分，裁判员根据参赛队伍的临场表现，按照规则规定进行减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0.1 分）。

二、计分办法

评分裁判员为单数，一般为 7 名或 9 名。所有裁判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和

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分即为裁判员评分，再减去裁判长减分即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最终得分高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则以全体打分裁判员评分总分值高者名次列前。

第三节 规定套路评分

一、规定套路评分方式

(一) 参赛队表演同一规定套路

裁判员根据参赛队的表现进行“横向评判”，即比较队与队之间的水平优劣，从而进行评分并产生最终名次。

(二) 参赛队参加不同规定套路

裁判员根据参赛队的表现进行“纵向评判”，即根据参赛队所参加规定套路的动作完成与艺术表现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再与其他参赛队的最终得分进行横向排序，从而产生最终名次。

二、评分因素与评判标准

规定套路的评分因素包括两个部分：完成（70%）与艺术（30%）。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主要观察参赛队规定套路动作完成的整体情况，并评价其表演给观赏者带来的审美感受。

项目	总分	评分因素	分值比例	评分项目	分项分值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规定套路	100	完成	70	一致性	40	20	动作的一致性
						10	动作与音乐的一致性
						10	动作与成套风格表现的一致性
				动作质量	30	10	动作的规范性、准确性
						10	动作的熟练性、流畅性
						10	身体姿态与控制能力
		艺术	30	队形变化	10	10	队形变化新颖多样，变化次数不得少于5次

				艺术表现	10	10	尊重原创，展示良好的艺术素养及舞台效果
				服装与轻器械	10	10	服装设计和轻器械的使用与表演风格相一致

（一）完成

整套动作应规范、整齐、流畅地完成，并表现出正确的技术动作和优美的身体姿态。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主要观察“一致性”和“完成质量”两个方面。

1. 一致性

（1）动作。

展示要求：全体运动员的动作应整齐划一、协调一致。

评判方法：裁判员主要审视全体运动员在动作完成的方向、角度、轨迹、幅度等方面是否一致，重点关注队形变化，尤其是移动过程中队伍的协调整齐程度。

（2）动作与音乐。

展示要求：运动员的动作与音乐准确合拍，过渡、衔接自然连贯。

评判方法：裁判员应注意观察运动员在表演过程中，身体各部位的动作展示与音乐节合拍，重点关注上、下肢动作转换，以及动作队形转换过程中的步法是否准确、到位。

（3）动作与成套风格表现。

展示要求：运动员动作展示符合套路类型（操、舞、操舞结合）要求，能较好地体现操化动作、舞蹈动作的特点，且与套路的风格表现一致。

评判方法：裁判员主要观察运动员动作在所选规定套路类型、风格方面的现场表现情况，并依此进行评判。

2. 动作质量

（1）规范、准确。

展示要求：所有动作严格按照规定套路的既定动作完成，在动作完成的方向、

角度、轨迹、幅度等方面规范、准确，无缺失动作、附加动作。以不改变动作性质为前提，可对入场队形、过渡动作及出场队形进行变化。

评判方法：通过观察，结合“错误减分”项目的规定进行评分。

（2）熟练

展示要求：运动员能在音乐的伴奏下轻松熟练地完成全套动作，动作之间的衔接，以及队形的变化自然、流畅。

评判方法：裁判员重点观察运动员的动作是否熟练、轻松，队形变化是否连贯、流畅。

（3）身体姿态与控制能力。

展示要求：运动员在套路完成过程中，能灵活地控制肢体、自如地完成规定动作，并表现出优美的身体姿态

评判方法：裁判员重点观察运动员对身体的控制能力，有无失控、摔跌等情况。起始与结束动作造型，以及动作节点的身体姿态是否美观大方。

（二）艺术

艺术：是指成套动作的艺术性表现能力。

1、观察

参赛队整套动作的完成应使观赏者产生美好的视觉感受，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因此，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主要观察以下几个方面·

（1）队形变化：新颖多样，过渡自然，衔接流畅，变化次数不少于5次。（10分）

（2）艺术表现：尊重原创，展示良好的艺术素养与舞台效果。突出主题，运动与表演高度融合。运动员精神饱满，表现力强，富有活力，健康向上。（10分）

（2）服装与轻器械：服装设计和轻器械的使用与表演风格一致。服装与赛内容、比赛音乐的风格和谐统一，在体现队形变化方面作用明显，不得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轻器械的使用具有较好的健身性、安全性，服装及轻器械不能影响动作展示或存在安全隐患。（10分）

2. 评判方法

裁判员应从“队形、观赏、服饰、轻器械、精神风貌”等方面，通过自己的观察，结合“错误减分”项目的规定进行评分。

第四节 自选套路评分

一、自选套路与规定套路的区别

自选套路与规定套路的主要区别如下。

（一）规定套路是“模仿与再现”

规定套路的参赛队和运动员要对既定套路的动作进行深度的模仿与还原，因此“完成”因素占最大比重（70%），所以裁判员在评判时，应侧重于队伍的整齐程度与动作的准确程度。

（二）自选套路是“创造与展现”

自选套路包括：（1）参赛队自行创编套路。（2）参赛队选择除“规定套路”以外的其他人创编的套路（可进行一定程度的改编）。

无论参赛队属于哪种情况，裁判员都应从“编排（创造）”和“完成（展现）”两个方面进行公正评判。

二、评分因素与评判标准

自选套路的评分因素包括两部分：编排（50%）与完成（50%）。

项目	总分	评分因素	分值比例	评分项目	分项分值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自选套路	100	编排	50	科学健身	30	10	动作编排全面合理，全方位锻炼身体
						10	操、舞动作适当结合，动作元素丰富多样，充分挖掘轻器械的健身属性
						10	动作编排难易程度适中，成套动作运动负荷科学合理
				艺术表现	20	10	成套动作风格突出，10 队形变化丰富，充分利用场地

						10	音乐音质清晰，服装与音乐风格一致，体现艺术性
		完成	50	动作质量	20	10	动作准确性、规范性、熟练性
						10	身体姿态与控制能力
				一致性	30	10	动作的一致性
						10	动作与音乐的一致性
						10	动作与成套风格表现的一致性

(一) 编排

1、科学健身

裁判员在评判中应主要关注广场舞的“健身”属性。关于这一要素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全面健身。

编排要求：动作设计合理，有明显的头、肩、肘、腕、胯、膝、踝等主要肢体关节动作，动作到位而不过分夸张，运动员在场上不得长时间持续停顿（相对静止），且不得中途上、下场。

评判方法：裁判员应重点观察参赛套路的动作设计能否对身体进行全面锻炼而非局部锻炼，尤其注意主要肢体关节能否得到充分锻炼。

另外，在编排上应体现“整体锻炼”的理念，即是否达到整体锻炼的目的。

(2) 元素多样。

编排要求：操、舞类动作有机融合，能充分体现不同类型动作的健身功效，动作元素丰富多样，充分发掘轻器械的健身属性。

评判方法：裁判员在评判时应注意参赛队的编排是否能突出不同类动作特点，是否具有明显的健身性、创新性特点。在轻器械的使用上，能否充分发掘其健身属性，是否与参赛曲目的风格、主题相符。不能使用具有危险性或容易散落在比赛场地的轻器械。

(3) 科学适度。

编排要求：动作设计难易适当、运动负荷科学合理，符合习练人群年龄特征和

人体生理特征，健身作用明显。不允许出现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的不安全动作和人体抛接、翻腾、托举等难度动作、危险动作。

评判方法：裁判员重点观察参赛套路的动作设计与运动员年龄、体力、运动能力是否相符，能否达到身体的充分锻炼，有无规则禁止的不安全动作、危险动作。

2. 艺术表现

(1) 风格。

编排要求：成套动作风格突出、形式多样。

评判方法：裁判员在评判时应注意观察参赛队的风格是否特点突出、动感健康、文明向上。

(2) 队形。

编排要求：队形变化新颖，场地空间运用均衡合理。

评判方法：裁判员在评判时，应重点观察以下三个关键要素。

- 新颖—队形变化有创意，不落俗套。
- 丰富—队形变化一般不少于5次，而且形式不相雷同。
- 美观—队形变化有较好的审美观感，赏心悦目。

(3) 音乐。

编排要求：与动作编排相一致，音质清晰，制作专业。

评判方法：裁判员在评判时，重点观察音乐节奏与动作节点的结合是否协调契合，有无杂音、噪音和干扰裁判员评判或影响欣赏者视听的渲染元素，起始和结束动作造型与音乐是否高度融合，经过剪辑的音乐是否清晰、连贯、流畅。

(4) 服装。

服装要求：运动员着装需适宜运动，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无不文明、不健康元素，不得影响动作展示或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

(二) 完成

对自选套路的“完成”因素的评判，与规定套路的内容相同，唯一的区别在于分值的比重与分配，裁判员可以据此进行把握与调整。

第五节 其他评判因素

一、整体评判

广场舞是集体项目，侧重于团队表现与整体健身效果。因此，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应有较好的整体观、全局观，在严格执行规则评分标准的前提下，还要从参赛队（运动员）的动作、队形、音乐、编排、服装、造型、风格、轻器械，以及精神风貌等多方面整体考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

同时，应特别注意最前排和最后一排运动员的表现，前者易出现临场紧张、发挥失常等表现，后者则易出现动作不熟练、配合不默契等表现。

二、错误减分

错误减分的具体规定是与“成套评分”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还应注意规定套路与自选套路在“错误减分”方面存在的区别。

（一）规定套路

裁判员根据参赛队出现的错误情况进行减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附加动作”错误，是指增加规定动作以外的动作，但不包含起始与结束的造型动作。

（二）自选套路

进行自选套路错误减分时，裁判员应重点审视参赛套路的编排是否符合“科学健身”和“艺术表现”的要求，是否存在禁止动作，能否充分发挥轻器械的健身功效以及对轻器械的控制能力等。

三、裁判长减分

依据“裁判长减分”相关条款的规定，裁判长对参赛队的违例情况、综合表现和整体效果进行酌情减分。

四、健身操与健身舞

广场舞主要以健身操和健身舞为主，因此裁判员在评判时需要了解操、舞的不同特点，以利于更好地进行评判。

（一）健身操

（1）动作：以操类动作为主，注重动作展现。

- 肢体伸展时自然平直，弯曲动作则具有明确的角度。
- 每个动作都有清楚的开始与结束，结束时有明显的停顿。
- 一般没有表现性、再现性动作。
- 动作节奏鲜明，角度多变，形式多样。

(2) 服装：简练、合身，适合所有动作幅度，无飘带等装饰元素。

(3) 道具：多为轻器械，侧重于展现动作路线，强化动作停顿以及与节奏的合拍，具有一定的辅助健身功能。

(4) 造型：简单直观，体现、强调操化动作的特点和技巧、难度等。

(5) 音乐：节奏鲜明，易与动作合拍。

(6) 舞美：背景简单明了，不借助、不依赖于舞台、灯光、音响、布景及特效等技术手段。

(二) 健身舞

(1) 动作：以舞蹈动作为主，注重艺术表现。

- 肢体伸展时直、曲有机结合。
- 以“表现性动作、再现性动作和装饰性联结动作”为基本元素进行组合。
- 动作节奏或强烈或舒缓，但重复动作较少，富于变化。

(2) 服装：注重艺术造型与表现力，多具有民族特色，装饰元素较多，有些肢体动作无法充分展示身体形态。

(3) 道具：多样化，侧重于健身功效与审美情趣的体现。

(4) 造型：艺术氛围浓郁，人群组合更富有层次感，强调视觉美感。

(5) 音乐：元素丰富，转折、过渡变化较多，侧重于情感、情节的发展、变化与表现。

(6) 舞美：重视声、光、影的融合，舞台灯光、音响、布景及特效等技术手段对舞蹈的艺术渲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限制性编排

(1) 不允许出现舞台化、情节化的编排。

(2) 不得出现任何危及练习者身体健康的危险动作及反关节动作。

(3) 不得出现任何技巧类及抛接类的难度动作。

附件一 裁判员守则

一、热爱群众体育事业，热心广场舞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广场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独立评判原则，敢于抵制各方干扰因素影响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六、听从指挥，服从安排，遵守纪律，自觉维护裁判队伍形象。

七、执行裁判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附件二 教练员守则

一、热爱群众体育事业与广场舞教学工作。

二、认真学习广场舞专业技巧、科学健身知识，深入了解广场舞竞赛规则，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导，认真进行赛后总结，不断完善与创新教学模式。

四、教练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五、积极开展广场舞普及推广工作，促进群众体育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进步。

六、顾全大局，服从安排，遵守纪律，认真做好运动员管理工作，赛会期间不得无故干扰、影响比赛正常进程。

七、严格控制日常锻炼的时间及音量等，杜绝任何有违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的不良行为。

附件三 运动员守则

- 一、热爱群众体育事业，喜爱广场舞运动。
- 二、服从领导，尊重教练，积极训练，认真比赛。
- 三、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具有团队精神、集体荣誉感和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 五、注重个人品德情操修养，讲文明、有礼貌，讲道德、守纪律，爱护场地设施、比赛器材。
- 六、尊重裁判，遵守赛会纪律，不无故干扰比赛进程。
- 七、虚心学习，互相交流，增进友谊，全面发展。
- 八、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

附件四 赛会工作人员守则

- 一、热爱群众体育事业，服务群众健身需求。
- 二、精神饱满，言语谦和，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有问必答。
- 三、服从全局，维护团结，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积极努力，互相协作，密切配合，克服困难，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四、着装整洁，坐姿端正，站姿挺立，注重仪表，展示风貌。
- 五、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遵守赛会组织纪律。
- 六、工作积极负责，不擅离职守，不推诿敷衍。

附件五 运动员誓词

我谨代表全体运动员宣誓：

为了体育的光荣与梦想，为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我们将以真正的体育精神

和志愿服务精神参加比赛，恪守体育道德，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在比赛中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尊重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工作人员，以最佳精神状态展现参赛运动员的风采。

宣誓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裁判员誓词

我谨代表全体裁判员宣誓：

为了体育的光荣与梦想，为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我们将以真正的体育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参加比赛裁判工作，恪守体育道德，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规则和规程为准绳，坚决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宣誓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广场舞基本礼仪

一、遵守社会公德与公共秩序，自觉保护场地环境卫生，服从场地管理单位安排，不挤占人行道、安全通道及其他限制性公共区域。

二、日常锻炼时自觉控制音响音量（最大音量以低于 55 分贝为宜），晚上锻炼不应太晚（各地略有差异，一般以不超过 21:30 为宜）。中、考等时间段应主动放低音量、压缩时间或暂时停止锻炼，以免因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工作、生活秩序，从而产生不必要的社会矛盾与纠纷。

三、有序进入、退出场地，不随意转换位置，以免影响他人，脚步移动及动作转换过程中，不小心与他人发生肢体接触、碰撞时，应主动微笑并真诚致歉。

四、服装及配饰大方、自然、得体，适宜运动，不得夸张、暴露，日常锻炼时建议不化妆，比赛时化妆应适度，淡妆为宜。

五、比赛时自觉遵守赛会纪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向观赏者展示阳光、健康、美丽的良好形象。

六、比赛退场时，向裁判员及观众集体行礼微笑致意。

附件八 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

健康开展的通知

文化部 体育总局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公共发[201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体育局、民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民政局、建设局：

广场舞是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文化体育活动，包括排舞、有氧健身操、搏击操、啦啦操、健身腰鼓、健身秧歌等多种样式，近年来在全国蓬勃开展，在丰富城乡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展示群众良好精神风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广场舞活动场地和设施结构性欠缺、噪声扰民、引导扶持和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日益凸显，不利于广场舞活动的健康发展。为促进广场舞活动健康、文明、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目标任务

以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道德素质、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为根本，以扶持、引导、规范为重点，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综合素质较高、专

兼职结合的广场舞工作队伍，推出一批具有文化内涵、审美品位和健身功能，便于群众接受的广场舞作品，培育一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广场舞品牌活动，实现城乡基层广场舞活动健康、文明、有序开展。

2. 工作原则

坚持积极引导与尊重群众意愿相结合。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广场舞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切实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尊重群众意愿，引导群众需求，为群众开展广场舞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统筹协调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城乡基层广场舞活动的统筹协调。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当地文化资源和特点，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符合群众品位的广场舞活动，吸引基层群众积极参与。

坚持创新管理与规范服务相结合。牢固树立现代治理理念，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与基层社会管理机制相结合，创新广场舞活动的管理方式。加强法制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不断提升广场舞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为广场舞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1. 为基层群众就近方便地提供广场舞活动场地

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在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时，按人口规模或服务半径以及有关要求配套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适合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场地。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加大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力度，充分提高场馆利用率，根据群众需求特点实行错时开放，适当延长夜间、休息日开放时间。做好室外广场适用电源、夜间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合理配置广场舞活动设备器材，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各类广场舞团队免费提供移动音箱等设备。

2. 为广场舞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充分尊重各地传统文化和群众审美需求特点，大力支持基层群众自发开展具有文化艺术内涵、体现科学健身理念、符合群众审美特点的形式多样的广场舞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单位的骨干作用，将广场舞作为公共文化体育单位的重要工作内容，采取划片指导、结对帮扶、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广场舞活动的服

务和指导力度。广泛开展免费发放教学光盘、公益培训、展演展示、原创作品征集评选等普及推广活动，为广大群众更好地学跳广场舞提供方便。

3. 为广场舞活动搭建良好平台

各级文化、体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基层群众结合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优秀文化资源，创新广场舞活动形式和组织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内涵。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舞活动，结合广场舞作品创作、队伍培训、宣传推广等引导基层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优秀广场舞团队予以扶持、表扬、宣传，大力培育广场舞活动品牌，为广大群众搭建展示文艺才能、参与文化创造的良好平台。

三、加强对广场舞活动的规范管理

1. 完善广场舞管理规范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提高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推动基层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性化、针对性强的广场舞活动管理办法、活动准则或文明公约。探索实施广场文化活动登记备案制、星级评定制等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广场舞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 鼓励群众自我管理

积极引导和推动建立基层广场舞协会等文化体育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吸纳广场舞团队负责人、文艺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代表参与广场舞管理，统筹组织辖区内广场舞团队及基层群众协商制定和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广泛吸取群众智慧，依靠群众力量，提升管理水平。

3. 将广场舞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场地管理单位配合、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广场舞活动管理机制，推动相关管理规范有效落实，加强日常巡查，关注群众诉求，及时了解基层广

广场舞活动开展情况，把因广场舞产生的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1. 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推动将广场舞工作纳入当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群众体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的工作内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明确、统筹有力、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加强经费保障

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广场舞活动的投入，重点支持城乡基层广场舞活动设施建设、设备配备、队伍培训、作品创作、普及推广、展示交流。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对广场舞活动给予资金及设备支持。

3. 加强队伍建设

结合全国基层文化、体育队伍培训工作强化对基层文化、体育工作者和群众文体骨干开展广场舞编创、普及推广、规范管理等方面知识的系统培训，培养一支适应广场舞工作需要的编创、培训、管理人才队伍。切实加强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文化志愿者等兼职队伍建设，吸纳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广场舞团队负责人和领头人参与管理和服

4. 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各类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广场舞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树立一批优秀广场舞工作者典型、广场舞领头人典型、广场舞团体典型，营造健康、文明、规范、有序参与广场舞活动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广场舞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各省（区、市）文化厅（局）、体育局、民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2015年8月26日